

柯委員志恩：你們要提供給我……

潘部長文忠：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看這個部分，因為有太多運動員及全國人民都非常希望能夠了解到底運動園區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想這是最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是，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管委員碧玲：（14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就不再做前言，直接談幾個問題，第一，有關今天黃國昌委員在這裡所提起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我希望院長知道年終慰問金在 2012 年，本席提出來請陳冲院長予以處理時，陳冲院長在當年的 10 月 23 日就有一個非常正面的回應，他所回應的就是在第一時間本席在 102 年 12 月份的提案，亦即退休俸在 2 萬元以下者予以維持，因公傷殘等等弱勢以及因公死亡的遺屬等等也予以保留。後面的部分是本席加進去的。那麼為什麼會變成 2 萬 5,000 元？請院長看一下資料，2014 年變成 2 萬 5,000 元，當時一提出來，各界議論紛紛，9 月份的時候放寬年終慰問金的門檻，當時立法院民進黨籍多數的委員都認為這涉及政策買票，因為 2016 年大選在即，也有可能是 2015 年年底投票，總總的考量，所以在 2014 年決定 2015 年的年終慰問金要發放的對象提高為退休俸在 2 萬 5,000 元以下者時，它是這樣被定位的，即使是中時電子報的社論也是寫「政策買票，選舉萬歲」的文字來定義。本席要告訴院長及人事長，這就是為什麼這一次我們維持在 2 萬 5,000 元，而不是恢復到 2 萬元，民進黨的政府確實因為這件事情遭受到社會很大的質疑，尤其是我們的支持者，對於維持 2 萬 5,000 元，而不是以 2 萬元的弱勢跟原提案的這一點，我相信你們也聽到整個民意了。

所以本席希望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我們又必須再度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等等會提出要求維持 2 萬元的門檻，而也因為原始的提案是本席所提，所以本席希望能夠維持原案，這是我必須維持的一貫立場，本席希望你們要做好準備，在立法院預算討論時能夠知道 2 萬和 2 萬 5,000 之間的差別為何。其實大家都知道，絕大多數的勞保年金有沒有辦法領到 2 萬元？所以以 2 萬元作為門檻，當時其實是一個社會共識，而當 2 萬 5,000 元出現時，它是被這樣理解的，好不好？

林院長全：（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管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一點施人事長要負很大的責任，本席比較希望的是我們暫時還是維持原來的提案，年金改革時再就整體來做完整的配套，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管委員指教，我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管委員參考。

管委員碧玲：好。接下來，因為颱風又要來臨了，在莫蘭蒂颱風來襲造成高雄港非常重大的損害，我要知道的是相關的部門，包括管理漁業的農委會、管理商港的交通部，你們做了多少的檢討？未來要做什麼樣的因應？由於本席在整件事情的過程中，從第一時間颱風最惡的當天晚上，就跟港務長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所以在整個過程從船隻的漂流一直到今天為止，我全程監控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說出很多細節，讓部長及院長知道提供給未來檢討的方向作為基準。你們看看這個傷害有多大，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幾艘都是漁船，它們目前擱淺，總共有風明輪等 4 艘漁船漂流，還有台華輪等 9 艘的斷纜，總共商船 10 艘，漁船當中有漂流擱淺總共 4 艘，其中 2 艘擱淺的漁船到目前都還沒有移除。我們最新要求是要在 10 月 8 日以前一定要移除完畢。

本席讓大家看一些資料，我們先看這 4 艘是 995 噸到 1,416 噸的大漁船，這幾艘大漁船漂流的最主要原因是斷纜，總共斷纜的有 14 艘，商船包括風明輪是 10 艘，漁船 4 艘。我們先說商船，目前這些纜繩沒有納入航港局 PSC，也就是港口國管制時沒有納入作為檢查的項目，我們沒有要求船隻當中的老舊纜繩應該適度汰換。部長，我要求商船部分要立刻責成航港局予以納入，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重要。剛剛是商港的部分，斷纜非常嚴重的總共有 10 艘，其中的風明輪因為是建造中的船隻，所以它漂流得非常嚴重。其實還有一艘差一點也漂流，那是台華輪，台華輪的纜繩斷到只剩一根纜繩，而這條纜繩好在有航港局的拖船頂住，所以台華輪沒有漂流。但是其他 8 艘由於有依照商港法的處置，所以在斷纜之後，高雄港的拖船有把它們頂住，因此它們沒有漂流，這是商港的部分。我們再來看漁船的部分，前鎮漁港這 4 艘漂流船，我們看到最嚴重的永興發 168，它是重達 1,416 噸的遠洋漁船。這 4 艘漁船都是美式鮪網漁船，都是大船，以永興發 168 為例，船上只留輪機長等 2 人，沒有船長跟大副，所以發生的幾個狀況是細節，譬如因為漁船上有人，高雄港最後港務長決定要趕快去救漁船，無法顧及風明輪，當時漁船上加起來總共有 22 人，他們必須顧漁船，但是卻是以大哥大通訊。應該用什麼通訊，詢問船飄到哪裡了？由於是用大哥大通訊當時受到很嚴重的干擾，所以找了很久，沒有人去開 GPS，沒有大副，也沒有船長，當時只有輪機長顧著輪機，可是如果有船長跟大副，他們有人手也懂得操作，他們會怎樣？他們會開大車、會下雙錨，但是卻沒有人有辦法去開 GPS，沒有人可以下雙錨，也沒有人可以開大車，這就是這 4 艘漁船漂流時，我們發現的一個新的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朝向什麼方向去改進？賀陳部長知道，商港法也有規定船舶如果停靠應該做什麼樣的停留，船上的人力應該做怎樣的配置。

商港法第十八條以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有規定，這兩個法條加起來很簡單，商港法第十八條規定「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其船員上岸休假，應由船長依規定予以限制。留船人數應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停泊船舶均應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艙面及輪機兩部，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商港法有規定，某種程度來講其實也沒有完全落實，但是大部分來說是有落實的。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補充？委員所說的完全正確，不過這一次造成大事故，委員也曉得風明輪……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它不是船舶，沒有錯。

賀陳部長旦：因此它沒有壓艙水，使得它的船是浮起來的，它也沒有動力。

管委員碧玲：是，而且它也沒有辦法啟動。

賀陳部長旦：對，所以整個事情是……

管委員碧玲：他們沒有辦法上車。

賀陳部長旦：那是在比較特別的狀況。

管委員碧玲：我瞭解。

賀陳部長旦：我們以後會要求。

管委員碧玲：這個部分將來要如何改善？說實在的，據了解，纜繩總共有幾十條，但是無論如何，纜繩老舊的問題，我還是希望航港局要努力。

賀陳部長旦：是。

管委員碧玲：陳副主委知道漁港法需要修正，本法要比照商港法，規定大型漁船在停泊的時候，應該如何留守，以及如何讓船隻具備足以緊急應變的能力。這是我們反映要修正的地方，請你們趕快去做，本席也會提案。我要你們比照高雄市政府，事實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在這一、兩天，已經發函給管轄的所有漁港、漁會，請他們比照商港法處理未來梅姬颱風來臨時的狀況，要求停留的船舶應該要有留守人力。我希望農委會通令全國有漁港或大型遠洋漁船的縣市，比照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趕快預作通盤的準備，這個非常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院長也下去看過了，景象讓人怵目驚心，國家遭遇的損失達 10 億元以上之外，民間人民財產的損失也非常重大。請妥善處理，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剩下三分鐘的時間，本席要談蕭曉玲的事件，因為我關心教師的權益保障。本席曾經處理過高雄市徐姓老師的案件，案情也是類似的，他在檢舉校長性騷擾之後，被校長解聘，期間是民國 81 年到 85 年，他在申訴之後獲得平反，最後校長也被證明有性騷擾的事證。徐老師希望恢復四年的年資，並在退休的時候算入年資內，可是提起民事訴訟是失敗的，而且三審定讞，法院認為不可以，因為他事實上根本沒有教書；行政訴訟也失敗，法院也認為不可以計算為年資。本席當時啟動修法，因為我認為這是涉及人權事件，要比照國際法上對於侵害人權罪刑應有的處置方向，就是平反、恢復原狀，所以本席曾經修正教師退撫條例，讓申訴後被平反的老師可以取得年資。我要告訴你們，最後徐姓教師不但取得年資，連薪水也取得，甚至連甲等的考績獎金也取得了。這就是曾經發生過的人權侵害事件案例。以這樣的例子看蕭曉玲老師，可以知道他跟徐姓老師的差別，只在於申訴沒有獲得平反，然而監察院調查後有平反，因此意義是一樣的。臺北市政府曾經發函給法務部，請法務部進行解釋，結果法務部告訴臺北市政府，如果要恢復蕭曉玲老師的職務、要撤銷解聘的話，法務部不表示意見，請臺北市政府本於職責自己認定。如果監察院的糾正報告不能夠讓各級政府就被糾正事件重新審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處理的話，要監察要幹什麼？監察院作成報告糾正之後，地方政府可以重新審視，並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對已經作成的行政處分，重新作成撤銷處分或是變更處分。我對法務部發的公文不滿意，地方政府發函到中央的時候，請不要用推的，不要打太

極拳，因為這件事並不是跟中央沒有關係，不是只有跟臺北市府有關係。這件事情曾經問到法務部，但是法務部不予解釋而打回去。過去是有案例的，我們希望新政府在這個部分不要像以前的政府一樣，在地方要求解釋的時候都打回去，這件事情很重要。

主席：謝謝管委員，謝謝林院長。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朱主計長、許部長、各位同仁。有關引渡林克穎的備忘錄，臺英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就簽署生效，可是我們未能順利引渡他回臺服刑，敗訴的原因，竟然是英國的法院認為，臺灣的監獄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標準，這種敗訴理由讓舉國上下都非常失望。林克穎是個案，你們要讓英國法院知道，我國會用個案處理他服刑的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自強外役監獄，風景優美，管理自由度高，成為受刑人最嚮往的服刑地點；除此之外，林克穎要是回臺服刑的話，甚至還可以轉至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服刑過的臺中培德監獄。本席要求行政院全力上訴，針對林克穎個案提出最好的服刑條件，將他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請問院長的看法為何？

林院長全：（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指教。據我的瞭解，在英國訴訟的過程中，我們確實有提出類似的立場跟說法。事實上，法務部也是以上訴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德福：要是以個案處理，你們會不會繼續要求林克穎一定要回臺服刑？

林院長全：有需要的話，我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關林克穎的案子，我們之前已經透過英國蘇格蘭的檢察官表明過意見，也請專家證人到英國作證過。我們在北監有比較大的房間，雖然監獄的整體條件沒有那麼好，但是有針對個案提供比較寬敞的房舍，應該可以符合歐洲的要求。

林委員德福：院長有沒有決心，要求一定要將他引渡回來？

林院長全：我們當然會盡全力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這兩天有加班，也有看判決書，並提供資料給英國蘇格蘭的檢察官，以便提起上訴。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其次，2016 年，聯合國世界毒品報告有指出，最廣泛種植的毒品、全世界販毒最多的毒品，院長知道是哪一種嗎？

林院長全：不清楚，是第三級的嗎？

林委員德福：我告訴你，是大麻。事實上，海關今年查獲的大麻案，竟然比去年同期多了 7.67 倍，105 年查獲的大麻已經累計達 34.1 公斤，目前在臺灣，1 公克的大麻差不多是 800 到 1,500 的價格。最近又有藝人吸大麻被抓到，讓大麻問題又受到臺灣社會關注。日前有 5,274 位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平台上，提議建請政府將二級毒品的大麻，降為三級毒品，只要罰錢，不用坐牢。那請問林院長，法務部與衛福部是否將於今年 10 月中旬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把大麻改降為三級毒品？

林院長全：這部分請次長來澄清一下。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回事。